

东湖高新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2025年10月20日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一	公安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. 证照费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〔1992〕价费字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二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◆中央立项	2. 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 《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土资规〔2015〕1号）
	▲中央立项	3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自然资源登记函〔2021〕2号	鄂价工服〔2017〕7号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				
	中央立项	4. 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省政府令第313号，鄂价环资〔2015〕70号,鄂价环资〔2017〕154号，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
	中央立项	5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	鄂建〔1994〕57号，鄂建〔1996〕324号，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经批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，鄂建设规〔2020〕1号，武发改收费〔2020〕495号，武城管
四	水务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6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	鄂财综规〔2015〕5号、鄂价费〔2016〕99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
五	人防部门				
	◆中央立项	7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,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（2023年第70号）	鄂财综规〔2012〕8号，鄂价费规〔2013〕80号，省政府令第358号
六	法院				
	中央立项	8. 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	鄂价费〔2008〕5号
七	卫生健康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9.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	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